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事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

即 聲請人 邱奕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作成之113年度士司聲字第10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聲明異議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詹禾翊